**《手册》硬性规定部分：2020/2021学年针对covid-19的学校和教育设施的运营**

 *本文中所述是基于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硬性规定的信息，教育、青年和体育部认为这些信息对于自2020年9月1日起学校的运营至关重要。*

 **口罩** – 在学校大楼内或者教育设施内**无需戴口罩**。但是，戴口罩的规定仍可用于组织大型活动。是否戴口罩的规定取决于公共卫生保护领域中的紧急程度，即所谓的红绿灯地图。如果该地区被列入紧急程度二级（橙色），相关的地区卫生站将规定在学校和教育设施内部戴口罩的义务。

 对于与covid-19相关的特定紧急情况，学校有义务始终遵守地区卫生站的指示，并遵守相关地区卫生站或者国家卫生部针对该地区颁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紧急措施。

学校对疑似感染病例采取如下步骤：

 学校有责任防止包括covid-19在内的传染性疾病的出现和传播。学校有义务按照《公共卫生保护法》之规定，确保将有急性病迹象的儿童或者青少年与其他儿童或青少年隔离开，并确保有成年人对其进行看护（《公共卫生保护法》第七部第三章）。

 学校没有义务主动检测单个儿童/学生/学员的传染病症状（例如发烧，高热，咳嗽，感冒，呼吸急促，喉咙痛，头痛，肌肉和关节疼痛，腹泻，味觉与嗅觉丧失等等），但应高度关注这些症状，并在其发生（出现）的时候选择如下方式：

* 儿童/学生/学员在入校的时候已经症状明显 – 该名儿童/学生/学员不可进入学校大楼；儿童或者未成年学生不可入校的前提是，其有法定监护人在侧，
* 儿童/学生在入校的时候已经症状明显，但儿童或者未成年学生没有法定监护人陪同 – 学校立刻将此情况告知其法定监护人并通知法定监护人立刻到校接走孩子；如果法定监护人不能到校，则学校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儿童/学生/学员在校期间出现明显症状；学校立刻提供口罩并将其安置到事先准备好的单独房间，或者以其它方式将该名学生与其他在校人员隔离开来，同时通知该儿童/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立刻到校接走孩子；已成年学生/学员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自行离开学校大楼。

 以上所有情况下，学校都将通知未成年学生、已成年学生或者学员的法定监护人，告知其必须联系医生以决定之后采取何种措施。

 **显示传染病症状的慢性疾病** – 显示持续性传染病症状的患有慢性疾病的儿童/学生/学员，包括过敏性疾病（感冒、咳嗽），只有在其证明自己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情况下才被允许上学。需由儿童和青少年的医生证明其所患的不是传染性疾病。该儿童仅需提交一次此份医疗证明，并且在提交医疗证明后才能上学。

 **远程教学** – 自9月1日起，儿童/学生/学员回到学校上课，根据《教育法》的修正案规定，仅在由于危机、紧急措施或者出于隔离措施之规定，无法使至少一个组/班级/部门/课程的**大部分儿童/学生/学员上学**的情况下才使用远程教学。除上述情况之外，学校负责人或者学生的法定监护人都无权决定远程教学。

 在特定情况下提供远程教学的义务适用于初级院校、中级院校、音乐学院、高等专科院校、初级艺术学院以及有权参加国家语言考试的语言学院。幼儿园有义务为学前班儿童提供远程教学，其前提为班级里的大多数儿童缺席或者整个幼儿园内的大多数儿童缺席教学课程。受影响的儿童/学生/学员的全日制教学将转为远程教学（在满足远程教学条件的情况下）。其他不受禁令影响的儿童/学生/学员则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建议将他们留在同一个组里。

 学生和学员都有义务接受远程教学。幼儿园里仅学前班儿童有义务接受远程教学。

 学校有义务提供远程教学，包括为儿童/学生/学员评分。

 在其它情况下学校没有义务提供远程教学。在儿童/学生/学员未到校的时候，学校以正常情况下的方式处理教学。建议学校在组织可能性允许的情况下、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学生的个别情况，对受影响儿童/学生/学员进行至少一部分远程教学。

源自教育、青年和体育部，2020年8月24日

<https://www.msmt.cz/nejcastejsi-dotazy-ke-skolstvi-a-koronaviru-1>